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提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24,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且承授人各自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
| 承授人數目及描述 | ： | 合共42名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24,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295港元，即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i) 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0.295港元；及 |

	(ii) 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29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四年，但受限於要約函所述之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款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予之10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亦無附帶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讓彼等享有本集團因彼等辛勞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而購股權將失效之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毋須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授予購股權仍可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堅定彼等對長期服務本公司之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7,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所授出之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佔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利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0.61%
黃錦發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符耀文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連海江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李晨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柴楠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黃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6%
蕭妙文先生，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6%
區田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6%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本身獲授購股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餘下17,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33名人士，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後，連同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0,230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上述授予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承董事會命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